



供货合同

供方（供应商全称）：封丘县森阳商行

需方（采购人全称）：封丘县商务局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名称：办公设备购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夏普 MX-C2622R	颜色类型：彩色 最大原稿尺寸：A3 复印分辨率：600× 600dpi 复印速度：A3：15cpm， A4：26cpm	台	1	18000	18000
2	合计						18000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封丘县商务局 交货。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需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六、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5% 的滞纳金。

七、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如有违反，按上述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

需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刘之博

供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高蔚蔚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6月11日